

脉细者，此为阳微结，必有表，复有里也。脉沉亦在里也。汗出为阳微。假令纯阴结，不得复有外证，悉入在里。此为半在里半在外也。脉虽沉紧，不得为少阴病，所以然者，阴不得有汗，今头汗出，故知非少阴也，可与小柴胡汤。设不了了者，得屎而解”、仲景于此云“阳微结”这种病既有外证，也有里证。“半在里半在外”，是指阳微结之症候而言，而并非象成氏所理解的系指病位而言。头汗出，微恶寒为表邪未解；心下满，口不欲食，大便硬是邪热入里；脉细为正虚。故用小柴胡解表、清里、益气。表里兼顾，扶正祛邪，此为仲景立法遣方之旨也。

成注是对仲景用“和”、“和解”一词之误。何为“和”？《辞源》：“和，顺也，谐也，平也，不刚不柔也”。就人体而言，“阴平阳秘”即谓和。《伤寒论》中有“和”字的条文大约17条，有“和解”一词者仅387条：“吐利止，而身痛不休者，当消息和解其外，宜桂枝汤小和之”。第70条：“发汗后，恶寒者，虚故也，不恶寒但热者，实也，当和胃气，与调胃承气汤”。第208条则有“可与小承气汤微和胃气，勿令至大泄下”。第250条又有“与小承气汤和之愈”的条文。桂枝汤为汗剂，承气汤为下剂，何以言“和”？盖“和”者，使之“和”也。此为形容词的使动用法。可见，和解者，乃解而使之和也。解，指解除病邪，非专指某法。凡通过汗、吐、下、清、补等各种治法，以解除邪气，使气血调畅，五脏安和，阴阳平衡，解除疾病，使机体恢复“阴平阳秘”的平衡状态，即可谓之“和”、或“和解”。非单有一和法。譬如仲景言“表和”、“里和”、“营和”等，就是说机体的相应部位处于正常的生理状态。张介宾对此独具慧眼，他说：“和方之制，和其不和者也，凡病兼虚者，补而和之；兼滞行而和之；兼寒者，温而和之；兼热者，凉而和之，和之为义广矣……，其于补泻凉温之用，无所不及，务在于调平元气，不失中和之为贵矣”。把和解之意，解释得淋漓尽致。

通过以上分析，笔者认为“和解”，如能称之为法，当为诸法之总法，治病之大则。凡解除病邪，恢复正气，调平阴阳，均可称为“和法”。因此，当列于诸法之首，犹如阴阳之统领八纲一样。而诸法之中，则不须又立此法。

中医研究院中医研究生班 杨思澍

也谈温病发斑

贵刊1984年第8期百家园栏“温病发斑是邪气外达吗”一文提出：温病发斑非邪气外达之候。笔者认为这一见解值得商榷。

一、温病发斑是内热炽盛，深入营血外露的显著标志。对此，无庸置疑，其理亦无须赘述。然而，根据“外露”与“外达”的涵义有别而否定其“外达之机”之义，则有所偏失。如叶天士说：温病发斑“宜见而不宜见多”。“宜见”的立论基础就在于温病发斑不仅是“外露”，且提示邪气有外达之机。其理不辨自明：既然温病发斑为邪在营血，病情重笃，岂有“宜见”之理？

何为“宜见”？温病发斑若发出色泽红活荣润、形象松浮、分布稀疏均匀，透齐之后，神清热解，此即提示营血之邪热有外达之机，故曰“宜见”。《全国名医验案类编》载严绍歧治一例温病，以犀、羚、生地、丹皮、大青叶清营凉血解毒，桑叶、竹叶、芦根、杷叶宣肺达邪，两剂斑出，神清身凉，继以养阴和胃，“三服即胃动而痊”。此可为“外解里和”之例。作者释“外解”为“似谓‘斑’的消退”，此案却非斑消退，而是斑出神清身凉。可见，温病发斑的确是邪气外达的机会和途径之一。

应当阐明：由于温病发斑仅是邪气外达的机会和途径之一，故绝非凡见斑出则邪解。正因如此，所以对温病发斑者，除详察斑之色泽、形态、分布外，尚须遵叶天士所说：“亦必看外证所合，方可断之”。此与作者所引《温疫论评注》之语义一致。这也是何以有“斑出热不解”以及温病发斑“不宜见多”的道理所在。

二、认为温病发斑除“外露”之诊断意义外，尚提示邪有外达之机的前辈医家是多数，而非作者所说是少数。除众所周知的吴又可提出的“凡疫邪留于气分，解以战汗；留于血分，解以发斑”的基本观点外，尚有叶天士针对温邪入营，斑点隐隐，提出须“急急透斑为要”。倘“斑出”非邪气外达，何以须将透斑列为急施之要法？吴塘对斑“外出不快，内壅特甚者”，提出用“调胃承气汤微和之”。告诫：“得通则已，不可令其大泄，大泄则内陷”。“内陷”与“外达”实为相对之语，若无“外达”何以云“内陷”？吴坤安将下后汗出与下后斑透并举，“或从下泄之后，反能得汗而解，…或有热毒内结，斑疹不得外透，反从下泄之后，斑疹始出”。汗解与斑解，一理以贯之。再如俞根初也指出：“热毒蕴于胃中，血热气盛，从肌透肤而外溃，乃发斑”。前贤论述，限于篇幅，难以枚举。可见，作者的考证有失全面。

不难看出，提出温病发斑提示邪气有外达之机，是前辈医家大量临床实践的理论概括，并非个别医家的主观臆断。反过来这一理论又指导温病发斑的临床

实践,故前贤都注意在清热凉血解毒的基础上,根据斑的形态、色泽等,再参合全身状况、全面分析,做出正确判断,因势利导,配合其他治法,促进斑透外解。

四川省成都中医学校 杨宗秩

镇肝熄风汤中之茵陈当为青蒿

镇肝熄风汤是张锡纯《医学衷中参西录》中一张治疗类中风的名方。方中茵陈,笔者认为当易之以青蒿为宜,理由如下:

一、张氏误将茵陈和青蒿混为一物。张氏在镇肝熄风汤条文下云:“茵陈为青蒿之嫩者,得初春少阳生发之气,与肝木同气相求,泻肝热兼舒肝郁,实能将顺肝木之性。”可见张氏意欲用青蒿以“泻肝热兼舒肝郁”,而不知茵陈和青蒿为二物也。茵陈本名茵陈蒿,出自《神农本草经》,别名茵陈、绵茵陈,为菊科植物茵陈蒿或猪毛蒿的嫩苗。青蒿出自《神农本草经》,别名香蒿、苦蒿,为菊科植物黄花蒿或青蒿的全草。

二、从茵陈和青蒿的功用可知,用青蒿更为适宜。茵陈苦微寒,入胃肝胆经。功能清热除湿退黄,主要用于湿热发黄症。青蒿苦寒,入肝胆经。也有清热之功,而主要用于温病热入阴分和虚劳骨蒸。二药虽有清热之同,然有清湿热和虚热之异。本汤证是由肝肾阴亏,肝阳上亢,肝风内动,气血逆乱并走于上所致。故当用青蒿为宜,以其资主药清泻肝阳之有余,条达肝气之郁滞,以利于肝阳之平降。

云南省合庆县北街卫生院 刘正求 赵喜兆

当归四逆汤当有生姜吗

贵刊1984年第7期百家园栏刊登的“当归四逆汤当有生姜之我见”(以下称《见》文)一文,读后不敢苟同,兹附己见于后。

《伤寒论》中,凡以桂枝汤加味而治疗营卫不和、阴阳不调一类疾病者,方剂皆以“桂枝加××汤”为名,并且用桂枝汤原方,如桂枝加附子汤等;凡以桂枝汤减去方中某药或再增入某药者,亦均标以“桂枝去××汤”“桂枝去××加××汤”,并且桂枝汤中其他药味不变,如桂枝去芍药汤、桂枝去芍药加附子汤等;但若不以桂枝“加”或“减”某药为名,则虽名以桂枝,也并非桂枝汤原方的加减,如桂枝甘草汤(无姜、枣、芍药)、炙甘草汤(无芍药)、桂枝附子汤(无芍药)。而观当归四逆汤方名并无桂枝二字,故怎能以“桂枝汤原方是有生姜的”来推断当归四逆汤也当有生姜呢?

当归四逆汤含有桂枝汤中的一些药物,但并非取

桂枝汤调和营卫、解肌祛风之意,而是取其协助养血温经通脉活络以治“手足厥寒,脉细欲绝”,以当归四逆汤为名也示其功效,如此说来则未尝不可没有生姜。而《见》文仅从加吴茱萸、生姜,姜的用量特重这一点悟出原方应有生姜,论据不足,于理也欠通。《伤寒论》中加减药物均有一定法度,如在桂枝汤中重用桂枝则注曰:“本云桂枝汤,今加桂满五两,所以加桂者以泄奔豚气也。”又如半夏泻心汤、甘草泻心汤均无生姜,仲景在生姜泻心汤中重用生姜则以生姜为名以示区别,照《见》文说法,因其生姜用量较重,可否推测半夏、甘草泻心汤中也就应有生姜呢?况且三方主症均有呕吐。再按其所说“证属虚寒原可用姜,为什么不用呢?”那么,“既名四逆,岂得无姜附”(柯韵伯语),这样一来,势必诸疑丛生,不可大必。

证属虚寒,为何不用生姜呢?笔者认为这正是仲景用药精辟之所在。对照两方,当归四逆汤不用生姜以水煮,日三服;当归四逆加吴茱萸生姜汤以清酒与水各半煮,温分五服。生姜辛而气薄,走而不守,“行阳分而祛表寒,宣肺气而解郁调中”(《本草从新》)。“当归四逆全从养血通脉起见”(周扬俊语),重在温养,故不用生姜之宣散;当归四逆加吴茱萸生姜汤重在温散久寒,故加吴茱萸重用生姜合清酒(善行药势宣通十二经)以助其温散之力。为此,当归四逆汤之不用生姜当无庸置疑。

江苏省如东县中医院 孙益平

“风湿威灵”方治骨质增生有效

笔者受贵刊1981年第4期介绍“风湿威灵”方启示,略作加减,治疗本病2例,收到较好效果。

药物组成和用法:乌梢蛇60克,威灵仙72克,当归、防风、地鳖虫、血蝎、透骨草各36克。上药共研细末,每日服二次,每次服3克,温开水送服。

所治病入赵某,男,59岁,本矿职工。发病三年后于1983年5月10日在镇江地区人民医院摄颈椎X线片检查(片号48008)。正位片示:“诸颈椎……骨质增生”;侧位片示:“椎体后缘有骨质增生”。先后在本院和外地医院治疗两月不效,自1983年7月4日始服本方。连服一月后,颈项疼痛、不得俯仰和顾盼不能之症基本消失,肩及两手臂麻木感亦减轻。再服原方一月,诸症若失,颈项俯仰顾盼自如,已完全恢复重体力劳动,随访一年未见复发。1982年9月治疗另一例颈椎骨质增生患者,同样收到了满意效果。

按:原方用白花蛇四条,因其价昂货缺,故以乌梢蛇易之,因其力弱故加大药量。

江苏省国营湾山煤矿医院中医科 纪平